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陈学俭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志鸿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立臣先生、李月刚先生、史乐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已到期,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的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丁明国先生、张志鸿先生、倪金生先生、刘洁伯先生、陈学俭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植艺先生、王德建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光亭先生因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分,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韩光亭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丁明国先生、张志鸿先生、倪金生先生、刘洁

伯先生、陈学俭先生、郑植艺先生、王德建先生 7 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工作需要，拟聘任倪金生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因法务工作需要，拟聘任鲁华先生为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为债务清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 4500 万元债务（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提供抵押担保，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订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附简历：

丁明国，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江苏淮安人，学历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化学纤维厂原液车间、技术处工艺技术员、工程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丁明国先生未持公司有本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张志鸿，男，1966年2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员。曾任巨龙集团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处处长，巨龙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调度处处长，潍坊化纤厂厂长，巨龙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巨龙集团副总经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志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因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滞后，于2011年8月22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告知函【2011】13号）；因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于2011年9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告知函【2011】15号），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倪金生，男，1968年1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纺机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纺织机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中鼎基业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倪金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刘洁伯，男，196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市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邯郸纺机厂生产处副处长、处长，邯郸纺机厂厂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邯郸纺机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邯郸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洁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

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郑植艺，男，194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无棣县化肥厂生产股副股长，山东省惠民行署化工局技术员，山东省合成纤维研究所副所长。1991年调纺织工业部，历任化纤工业司副处级，中国纺织总会化纤办处长，中国化纤协会副秘书长，国家纺织工业局副局长，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理事长、会长；2010年1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植艺先生未持公司有本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因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上半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于2011年9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告知函【2011】15号）。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王德建，男，1973年生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现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基金、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和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多项，曾担任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培训讲师；2011年11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建先生未持公司有本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